

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文件

川药行协〔2025〕38号

关于开展四川省医药领域2025年度企业 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医药相关企业：

自2020年以来，在经信厅、商务厅、省药监局、省医保局、省中管局、省大数据中心等六个省级单位指导下，四川省率先在全国开展医药领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，评价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及社会反响，评价结果在“药械进院”、项目申报、政府性资金申请、评优评先、融资贷款等多个领域得以运用，信用赋能企业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为持续推进四川省医药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，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，打造四川医药企业“诚信品牌”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四川省医药领域2025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依法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医药企业均可申请信用等级评价。

二、评价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。符合参评条件的医药企业提交《四川省医药领域信用等级评价申请表》（附件）和评价相关资料。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装订成册，加盖公章，通过快递方式邮寄到协会信用建设部。

（二）初评。中国人民银行备案信用评级机构（“大证信用”）依据《川渝医药领域企业信用评价规范》及评价模型，采集、核查和分析信用信息，对参评企业进行科学评价，撰写信用评价报告，初步评定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。

（三）再审。协会对大证信用提交的初评结果和评价报告进行再审，有异议的将意见反馈至大证信用进行复核。

（四）终审。协会与经信厅、商务厅、省药监局、省医保局、省中医药管理局、省大数据中心等指导单位组成专家评审组，最终确定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。

（五）公示。终审被评为A级（含）以上的受评企业名单通过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官网、四川省医药信用平台官网进行公示。

三、结果应用

（六）结果公布与报备。信用评价结果向涉医涉药十二个省级部门报备，通过信用中国（四川）、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官网、四川医药行业信用平台、大证信用官网及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公布，并组织媒体进行宣传报道。

（七）颁发证书和标牌。统一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证书、信用评价报告书及标牌，并对 A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企业在协会年会上授牌和表彰。

（八）结果应用。一是医药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在中国质量奖评选、经信厅企业技术中心认定、成都市经信局工业精品评选、市（州）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、四川医药企业 50 强评选、政府资金申请、融资贷款利率优惠、招标投标、商务合作、企业内部风险管理等方面作为重要指标及加分项得以运用。二是评价结果已共享至省发改委、省大数据中心，通过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“信用中国（四川）”网站相关专栏进行公开公示，扩大四川省医药行业企业“知信、重信、守信”的影响力，助力四川省医药企业打造“诚信”金字招牌；三是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至重庆医药行业协会，两地协会在行业推荐、行业交流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，共同进行守信激励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 涛

联系电话：13666168326（微信同号）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：四川医药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申请表

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

2025 年 07 月 28 日



附件:

四川医药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
英文名称			
地 址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所属行业	
法定代表人		注册资本	
联 系 人		资产总额	
手 机		邮 箱	
承 诺 书	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承诺：自愿申请参与四川省医药行业信用评价工作，申报有关材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无虚假成分，因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的不真实、不确切的含虚假成分的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企业（单位）承担。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